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范围内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了减值准备。2023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994.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项目 |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
|----|--------------|----------------|
| 1 | 信用减值损失 | 1,792.10 |
| |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 1,718.80 |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 73.30 |
| 2 | 资产减值损失 | 202.16 |
| | 其中： 存货跌价损失 | 202.16 |
| | 合计 | 1,994.26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1、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于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各类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1,718.80万元、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73.3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经测试，2023年半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16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2023年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994.26万元，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994.26万元。

二、本次资产核销情况概述

（一）本次资产核销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已确认无法收回的应

收款项进行核销。本次核销涉及资产金额共计 1,745.09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项 1,745.09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资产账面余额 | 核销金额 | 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 | 核销原因 |
|-------|----------|----------|-------------|--------|
| 其他应收款 | 1,745.09 | 1,745.09 | 1,745.09 | 款项无法收回 |
| 合计 | 1,745.09 | 1,745.09 | 1,745.09 | |

（二）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核销资产金额总计 1,745.09 万元。公司已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于 2019 年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此次核销资产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没有影响。本次核销资产，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核销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及核销资产后的财务数据能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地反映公司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

特此公告。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